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委託及補助台南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該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01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

- (一) 治理工程：計 9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5 件已完工，其中 4 件已辦理決算、1 件現正辦理決算作業，另 4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 (二) 應急工程：計 24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17 件已完工，其中 9 件已辦理決算、8 件現正辦理決算作業，另 7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 (三) 用地取得部分：計 16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5 件已完成發價作業，另 11 件工程現正辦理發價作業程序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抽查委辦工程：

- 1. 北辰橋改建工程：台南市政府辦理工程發包總經費 1 億 4,789 萬 9,300 元，該工程已完工，現正辦理驗收決算中，市府至六河局請款數為 1 億 2,554 萬 8,799 元，請市府儘速辦理工程決算請款及核銷；本工程已撥付

廠商全數工程款 1 億 2,216 萬 4,535 元及空污費 3 萬 7,365 元等支出，違約金扣款計 2 萬 8,000 元仍請市府繳回本署六河局。

2.本淵寮排水改善工程：台南市政府辦理工程發包總經費約 1 億 5,246 萬 7,567 元，該工程已完工驗收並辦理決算，市府至六河局請款數為 1 億 5,246 萬 7,567 元；已撥付廠商工程款項 1 億 888 萬 939 元、空污費 37 萬 7,915 元等支出，違約金扣款計 2 萬元已繳回本署六河局。

(二) 抽查補助工程：抽查應急工程 4 件，皆已納入該府 101 年度預算。

1.東山區科里排水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427 萬 2,515 元，已完工驗收決算金額 427 萬 2,515 元，並撥付廠商全數工程款 408 萬元。本工程已至六河局全數請款並辦理經費核銷，另有土方殘餘折價 11 萬 2,400 元已繳回六河局。

2.仁德區三爺溪排水文賢橋至五空橋下游段左岸加高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2,293 萬 1,642 元，本案目前已完工並辦理驗收決算中，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1,802

萬 1,184 元，目前已至六河局請撥 1,375 萬 8,986 元，請儘速辦理決算，並辦理請款及核銷。

3. 學甲區三慶里新芳部落排水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363 萬 2,251 元，本案已完工驗收決算金額 363 萬 2,251 元，並撥付廠商全數工程款。本工程已至六河局全數請款並辦理經費核銷，另有工程違約金 1 萬 131 元已繳回六河局。
4. 歸仁區沙崙杞舍排水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585 萬 3,849 元，本案已完工驗收決算金額 579 萬 9,878 元，並撥付廠商全數工程款。本工程已至六河局全數請款並辦理經費核銷。

(三) 抽查補助用地費：

1. 「東豐小排三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10,300 千元，已向本署六局請撥 7,160 千元，包括協議價購 6,532 千元、陳報徵收 576 千元及作業費 49 千元，其中陳報徵收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未領取部分存入專戶（101.12.22 南市地用字第 1077781 號函），至作業費部份亦已依實際花費金額報帳和請領，惟協議價購部份，尚有 375 租約因涉死亡繼

承問題，尚未發價，市府預計 102 年 6 月發價完成。

2. 「岸內排水下游三慶里新芳村落防護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263 千元，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已向本署六局請撥 263 千元並已發價，無請領作業費。
3. 「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及海尾寮社區排水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6,800 千元，已向本署六局請撥 5,714 千元，包括協議價購 5,542 千元部分市府已發價完成，至陳報徵收 74 千元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未領取部分存入專戶（102.1.15 南市地用字第 1020045738A 號函），另至作業費 98 千元部份亦已依實際花費金額報帳和請領。
4. 「新化鎮虎頭溪排水(4K+578~5K+141)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31,340 千元，已向本署六局請撥 16,141 千元，包括協議價購 14,280 千元部分市府已發價完成，至陳報徵收 1,578 千元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未領取部分存入專戶（都內：102.1.4 南市地用字第 1020019912 號函、都外：102.1.30 南市地用字第 1020105688 號函），另作業費業部份亦已依實際花費金額報帳和請領。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北辰橋改建工程: 橋長 40 公尺，橋寬 33 公尺之橋梁改建 1 座，受益面積 150 公頃。
- (二) 本淵寮排水改善工程：新建排水護岸長度 2540m，受益面積 537 公頃。
- (三) 東山區科里排水應急工程：新建護岸長度 150m，受益面積 35 公頃。
- (四) 仁德區三爺溪排水文賢橋至五空橋下游段左岸加高應急工程：新建護岸加高長度 2000m，受益面積 300 公頃。
- (五) 學甲區三慶里新芳部落排水應急工程：新建防洪牆長度 50m，過路箱涵長度 20m，受益面積 30 公頃。
- (六) 歸仁區沙崙杞舍排水應急工程：新建排水護岸長度 223m，受益面積 30 公頃。

五、其他事項（會議結論）

- (一) 101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101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台南市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疏濬清淤併辦土石標售工程土石方如係屬有價料者，請該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 16 條規定辦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收支不得坐抵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市)政府後解繳國庫」。
- (五)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

執行情形。

(六)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六河川局：余冠儒、李憲榮

主 計 室：陳文信、賴宜靚

工程事務組：林建仲

土地管理組：郭美利

河川海岸組：黃月琴、張百欣、陳俊州、簡榮成、涂敬新

查核日期：101 年 3 月 15 日